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公佈

估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推出99港元月費住宅100 Mbps寬頻服務「顧客推薦計劃」以來，本公司寬頻訂戶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寬頻訂戶淨增加73,000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則淨增加34,000名。

與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預期營業額增加超過8%，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超過5%以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超過50%。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I. 申報期間估計業績

1. 估計業績適用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2. 主要財務指標與去年同期比較的估計增幅：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初步綜合業績(「估計業績」)顯

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去年同期比較：

1. 營業額估計增加超過 8%
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估計增加超過 5%
3. 股東應佔溢利估計增加超過 50%

3. 估計業績並未經審核。

II. 去年同期(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1. 營業額：721,200,000 港元
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232,000,000 港元
3. 股東應佔溢利：75,300,000 港元
4. 每股基本盈利：11.6 港仙
5. 每股攤薄盈利：11.4 港仙

III. 與去年同期之若干主要營運數據比較

1.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TNS)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推出 99 港元月費住宅 100 Mbps 寬頻服務「顧客推薦計劃」以來，本公司寬頻訂戶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寬頻訂戶淨增加 73,000 名，去年同期則淨增加 34,000 名。

期內，在 IP 電視業務方面，本公司以提高每戶收入為重點，積極自低收益顧客收回機頂盒，將其翻新並用於高收益顧客。訂戶數目因而有淨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登記訂戶數目		
寬頻	350,000	464,000
話音	352,000	406,000
IP 電視	170,000	157,000
總計	<u>872,000</u>	<u>1,027,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期內變動		
寬頻	34,000	73,000
話音	23,000	24,000
IP 電視	14,000	(13,000)
	<hr/>	<hr/>
總計	71,000	84,000
	<hr/> <hr/>	<hr/> <hr/>

2. 國際電訊業務 (IDD)

於申報期間內，長途電話通話量錄得跌幅約6%至230,000,000分鐘，與去年同期為245,000,000分鐘比較。

3. 資本性開支

由於本公司持續拓展網絡，資本性開支由去年同期146,000,000港元增加約21%至約177,000,000港元。

IV. 估計業績改善之原因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業務呈向好勢頭。估計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固網業務改善所致。

儘管隨著寬頻訂戶加速增長，爭取客戶成本較高，本公司仍可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輕微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估計增加主要由於：(1)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回購及取消十年期優先票據，其未償還金額由89,000,000美元減至21,000,000美元，利息開支因而減少及(2) 固網業務改善。這些有利因素足以抵銷在提早贖回溢價及回購及取消十年期優先票據9,600,000港元方面之虧損有餘。

V. 更新二零一零年財務表現指引

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9頁「主席報告書」一節所載「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指引」（「指引」），本公司更新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展望如下：

- 加速寬頻訂戶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91,000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增加至超過510,000名（指引為500,000名）
- 溫和的營業額增長（維持不變）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77,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EBITDA總額508,000,000港元減清償十年期優先票據31,000,000港元的收益（維持不變）
- 資本性開支為300,000,000至350,000,000港元（維持不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的初步評估及為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